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年11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精神，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年11月

目 录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1](#_Toc53047300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2](#_Toc530473004)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16](#_Toc530473005)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41](#_Toc530473006)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66](#_Toc530473007)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93](#_Toc53047300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 95](#_Toc530473010)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工作的补充说明 123](#_Toc530473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人） 124](#_Toc53047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组织） 131](#_Toc530473014)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141](#_Toc530473016)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42](#_Toc530473017)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_Toc530473018) 145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_Toc530473019) 14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20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1月 | 提交提名材料 |
| 2月-3月 | 形式审查 |
| 3月 | 受理项目公布 |
| 4月 | 初评网络评审 |
| 5月-6月 | 初评会议评审 |
| 6月 | 初评结果公布 |
| 6月-7月 |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
| 8月 | 5个奖种的评审委员会会议 |
| 9月 | 奖励委员会会议 |
| 10月-12月 | 报科技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
| 11月 | 部署下一年度提名工作 |
| 12月 | 授奖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 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 2 |  | | 代 码 |  | |
| 3 |  | | 代 码 |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住 宅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受教育情况： |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2．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 | | | | | |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五、六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提名书主件不超过20页，附件不超过4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5．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专著的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 |
| 英文名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 日） | 通讯  作者（含  共同） | 第一  作者（含  共同） | 国内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如未获奖所列论文（专著）再次参评须间隔一年。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英文提名书**

THE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STATE NATURAL

SCIENCE AWARD, P.R.CHINA

1. **GENERAL INFORMATION**

|  |  |
| --- | --- |
| Project Title |  |
| Primarily achieved by |  |
| Subject category |  |
|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within 500 words） |  |

Prepared by NOSTA

**2. PRIMARY DISCOVERIES**

**3. PUBLICATIONS**

**4. PRINCIPAL ACHIEVERS**

|  |  |  |  |
| --- | --- |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学科评审组名称。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4．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5．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6．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8．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9．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三年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次数。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

**7.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英文提名书

按模板所示栏目填写，英文内容应与提名书相应的中文内容一致。只需要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9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9个，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定密日期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代码 |  | |
| 2 |  | | | 代码 |  | |
| 3 |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2.技术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5．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6．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7．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0．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1．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2．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5．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6．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  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定密日期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 | 代码 |  | |
| 2 |  | | | 代码 |  | |
| 3 |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2. 科技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6．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8．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9．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0．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1．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2．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1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2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4．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5．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6．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7．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8．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9．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2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  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涉密项目包含军事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0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30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16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或重大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其他说明**

（1）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与《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2）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的必备附件，除“十、1 必备附件”要求外，还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的工人身份证明或农业户口证明。

（3）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5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表（适用于提名专家）”，按“必备附件”提交。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团队带头人 |  | | | |
| 主要支持单位 |  | | | |
| 团队成立时间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一）提名者情况**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团队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团队简介**

（限2页）

**（三）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6页）

1. 团队建设情况
2. 创新能力与水平
3.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
4.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三、团队情况附表**

**附表一：团队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成员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男 | | |  | | | 年龄结构 | 65周岁以上 | | |  |  | | % |
| 50-65周岁 | | |  |  | | % |
| 女 | | |  | | | 35-50周岁 | | |  |  | | % |
| 35周岁以下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正高级 | | | | | | | 副高级 |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 | 博士研究生 | | | | | | | 硕士研究生 | | | | 本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带  头  人 | 序号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所在单位 | | | 研究领域 | | 团队工作时间（年）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成员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 研发起止日期 |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 证明材料编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xx年xx月xx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国内作者（排序） | 他引  总次数 | 检索  数据库 | 是否国内完成 | 证明材料编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地点 | 主办单位 | 报告人 | 报告题目 | 证明材料  编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项目名称 | 国（区）别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所对应标志性成果 | 证明材料编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  经费  （万元） | 项目来源 | 项目  编号 | 研发起止  时间 | 状态  （在研/已验收） | 负责人 | 本团队主要成员中参与人/排序 | 证明材料编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对象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  等级 | 授奖  单位 |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排名 | 证明材料编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一）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二）学术交流情况

（三）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四）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

（五）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六）其他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名称 | 本团队中合作者/排序 | 备注 |
| 标志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序 号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 | | |
| 科研工作经历 | |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 | | | |
| 代表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  |
| 获奖励情况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序 号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团队内职务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国 籍 |  | 序 号 |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团队内职务 |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 | | | | | |
| 科研工作经历： | | | | |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 | | | | | | |
| 代表性成果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 | | | | | | | |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国 籍 |  | 序 号 |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团队内职务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序 号 |  |
| 所 在 地 |  | | 是否主要支持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限600字）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主要成员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四、附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填写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包括书面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两种形式。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为系统提交电子版的打印件（带系统水印），附件原则不超过65页，双面打印（复印），左侧竖向装订成册，不要另外附加封面。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内容所用字体为宋体，字号不小于小四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可自行设置，建议为黑体、仿宋、楷体。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保持一致（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照附件编号顺序合成，书面附件页面应注明编号顺序。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的有关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各部分填写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提名者》，填写提名者名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项目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3.《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4．《团队带头人》，应为团队科研学术带头人，最多不超过3人，排第一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5．《主要支持单位》，只填写1个对创新团队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法人单位。

6．《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原则上在10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佐证材料，不超过3页；成立时间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应居首位。

7．《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度排序。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团队研究方向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9．《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所属领域应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或热点领域。

二、提名意见

（一）提名者情况

提名者应在认真填写提名书内容、审查团队和主要支持单位资格、确认团队情况附表及佐证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在本栏中对团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影响与贡献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说明提名理由，阅读提名者声明并由法人代表签名，在书面提名书的首页和本页加盖单位公章。

（二）团队简介

限2页。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三）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6页。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佐证材料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5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三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三、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11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表1-7限1页，表8、9限2页内），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所有附表的佐证材料应统一编号，并注明编号以便检索，不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团队构成**

1.《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15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3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在附表2-7中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5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佐证材料不超过10页，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之前发表），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三年，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通过验收时间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1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

标志性成果在2019年及以前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得国家奖项目名称一致），但所获国家奖情况应列入附表七。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三年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5篇，**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佐证材料不超过6页，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论。论文附件提交论文首页，专著附件提交版权页。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四、附件”的具体要求。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10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5页，应说明与代表性成果有关的5项国际性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不超过10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佐证材料不超过5页，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1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近十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10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10页，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的情况。获奖成果的前5名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10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10页，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人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如所获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是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近10年团队所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可以分页但不超过2页。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他引次数来分别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际奖励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际奖励来分别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近10年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是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前述附表二、三、五、六、七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前表中对应的成果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创新团队奖励只授予团队，不授予个人，此栏填写内容仅供评审时参考。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支持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3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限1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附件**

提供团队形成时间的佐证材料以及附表2-7中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编号顺序应与提名书各列表中所填的证明材料编号顺序一致。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材料应放在附件最前面。

除了前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五年的证明材料等。

2.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3.**检索报告：**指“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4.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提名工作的补充说明

**一、**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同意，科技部批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2012年起增设创新团队奖励，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3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授予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创新团队奖励不分等级，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标准评审、授奖。

**二、**创新团队应是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且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三、创新团队应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国家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业界公认的国家级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五、创新团队应在本团队研究方向、领域内取得持续突破和长期累积成就；团队成果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单个获奖项目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团队成员曾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最高奖获得者获奖时所依托的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应重点说明团队在曾获奖励之后的后续成就。

六、创新团队的提名不受“作为项目完成人获奖后再次作为项目完成人报奖被提名需隔两年以上”规定的限制。

七、创新团队提名材料需登录我办网上平台报送，全部提名材料均不得涉密。如有团队工作内容涉密的，提名材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并提供主要支持单位保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后出具的不涉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人）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贴  照  片  处 |
| 中文译名 |  | | |
| 出生日期 |  | 国 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 | 学 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2 |  | | 代 码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主要单位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候选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 | | | |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外科技合作、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

2．培训情况证明

3．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组织）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候选组织名称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 中文译名 |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2 |  | | 代 码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主要合作方向/领域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单位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 | | | |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外科技合作、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

2．培训情况证明

3．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其他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不超过20页，附件（第六部分）不超过2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2．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3．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4．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2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5．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国际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纸面不敷，可增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国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国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对候选人所在国家和中国之间国际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的相关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3.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7.**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0年度）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注：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创新团队：**团队名称、提名者、主要成员姓名、支持单位名称。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0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0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是2018年或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完成人是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8.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

3. 完成人是2018年或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完成人是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 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9.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创新团队除外）；提交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的创新团队；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2017年1月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3. 完成人是2018年或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完成人是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7. 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

4.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为此，根据国务院台办的意见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台湾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台湾居民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项目），或者在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分别由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时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分别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自2020年起将外国人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国内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三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